

于红可:刑侦战线上的“拼命三郎”



于红可受表彰



日常工作中的于红可(左一)

□本报记者 邢晓蕊/文 张鹏/图

鼻梁上架一副眼镜，低调内敛。初见于红可，觉得他和印象中霸气、威严的刑警气质相差甚远，倒有一些学者风范，但就是这样一个看起来温和的人，却奋战在打击犯罪分子的最前沿，先后组织、指导、参与侦破了500余起命案、重案和疑难案件。17年来，于红可以永不服输的“拼命三郎”精神忘我工作，从一名普通民警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刑侦指战员，以突出的业绩在警察队伍中竖起一面标杆。

4月28日上午，记者采访了当选为第十一届“平顶山市十大杰出青年”的于红可，了解到他非凡业绩背后所付出的努力与汗水。

成功阻止一起重大监管事故的发生

2002年，22岁的于红可从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平顶山市第一看守所工作。他是建所以来最年轻的管教民警，一个人差不多要看管60名犯人，且很多是重刑犯。与各种各样的犯人打交道，压力山大。面对重重困难，他从未想过退缩。“干一行就要爱一行，既然当了警察，就一定要干得出色！”他有股不服输的劲头。自此，他一心扑在工作上，坚持不懈地勤奋学习，不断总结实践经验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技能，各项工作都名列前茅，得到全所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。

2003年11月23日，故意杀人犯张跃山(后被执行死刑)在律师提审后，突然撒腿便逃。暗中盯着他的于红可奋力追赶，一举将他抓获，一人成功阻止了一起重大监管事故的发生。

“在押犯人复杂多样，很多是亡命之徒，即使吃饭时都要盯着犯人，非常操心。那时候，我的头发开始变白。”于红可笑言，5年的管教民警生活，虽落得两鬓斑白，但让他养成了缜密的习惯，也让他成了“拼命三郎”的代表。

2007年，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命案重案侦查大队成立。于红可主动请缨到最危险的刑侦一线历练。“我学的是侦查系，不当刑警，觉得枉做了警察。”他脱口而出，两眼闪烁着光芒。

命案重案侦查大队主要负责全市的命案、绑架、投毒、涉枪等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、协调、督导工作，是风险最大、任务最重、工作最苦的部门之一。在于红可看来，越是艰苦的地方越能快速成长。他以满腔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当中，努力向领导和师傅学习，苦心钻研先进的侦查技术。

“一名优秀的刑警就像好管工一样，多拧半个丝，多考虑一个问题，结果就截然不同。”每次在办案现场，在走访摸排和寻问证人等过程中，他都要求自己多看多想多问，不愿错过

2015年12月，于红可被市公安局任命为犯罪侦查支队命案重案侦查大队大队长。他深感责任重大，每有重大案件，他依然身先士卒，冲在最前面。他和侦查员一起跟踪嫌犯，一跟一天；带领刑警们追捕持枪绑架案的嫌犯时，他第一个翻上围墙，跳进院子……

在参与现行命案侦破的同时，于红可还负责全市命案积案侦破工作。他常年奔波于基层一线，对全市在册命案逃犯进行详细分析、认真梳理，选择有条件的命案积案进行重点攻坚。在对命案逃犯的社会关系、生活经历、个性特征摸清摸透的基础上，他大胆地运用各种情报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碰撞，综合运用先进科技手段，锁定犯罪嫌疑人后准确出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鲁山曾发生一起命案，凶手田某逃跑，其妻子也不见踪影。2015年，于红可对这起积案开始重点突破。他对田某及其妻子的社会

以队为家，是于红可的工作常态。遇到重大案件，十天半月也回不了家。在全国“清网”行动中，他远赴外地抓捕嫌犯，往往一走几天。2012年初，母亲做心脏支架手术，于红可远在乌鲁木齐办案。

“家人谁也没跟我说，说了怕我分心，影响办案……家里的事，家人都不指望我，因为指望不上。”他歉疚地说，“我的大女儿10岁了，二女儿也上幼儿园了。妻子说，你错过了大女儿的成长，小女儿也该弥补一下了吧，我

遇到危险，他总是一马当先

过一个可疑的地方。因为他的耐心和细心，让一些知情人放下顾虑，讲述实情；因为他的严谨和智慧，在案子“山重水复疑无路”之际，时常能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……

破案是对体力和意志的极限挑战。2012年9月，叶县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杀人案，在侦查过程中，于红可负责研判重点人员的轨迹信息。他从早到晚，持续不断地分析研判，生怕错过一处嫌疑。连续20天的埋头苦干，嫌疑人终于浮出水面，他却积劳成疾，患上腰椎间盘突出，腰疼难忍。

每逢抓获凶犯的时候，于红可便像打了鸡血一样高度兴奋、高度紧张。“抓捕时机稍纵即逝，不敢有一点儿闪失。”他总是一马当先，冲在前头。“我的经验比较丰富，我先上！”遇到危险，他从来都是当仁不让。深夜到嫌

疑人家中抓捕，摸黑前行，他一脚踹开门，第一个往里冲……“每当抓住凶手的时候，那种兴奋，是多少金钱和物质都换不来的！”他满怀自豪地说。

在犯罪分子穷凶极恶、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的今天，必须不断学习先进技术，才能在与犯罪分子的较量中获胜。于红可综合应用各种信息资源和大数据分析，利用信息导侦、视频侦查、网上作战等科技手段进行关联整合、比对，总结出一套命案重案侦查工作机制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整体作战优势和综合破案能力。

同时，他经常通过公安内网论坛、全国情报追逃群、信息交流会等渠道，与外地民警交流信息化应用经验，协助外省市破获案件百余起。

隔空指挥，抓获潜逃18年的嫌犯

关系进行梳理，利用大数据对丝丝缕缕的信息进行分析。经过缜密思考，他判断出田某潜逃至新疆哈密。通过与当地警方协作，仅用3天时间，潜逃18年的嫌犯就被当地警方抓获。整个破案和抓捕过程，于红可都是在办公室隔空指挥。

“于队的业务能力过硬，组织领导能力很强，这都是目共睹的。”该大队副大队长吕国平对于红可异常钦佩，他告诉记者，每有大案发生，在现场一片混乱的情况下，于红可往往镇定自若地指挥作战，他会在短时间内统筹协调各个警种，很快找到突破口，督促安排各项侦查工作。“于队有个习惯，每次前往案发地之前，他都会通过电话联系侦查员，提前了解情况。到达案发现场后，立即便能高效开展工作……”吕国平表示，有时在现场查访几天，案件毫无突破，侦查员们不免气馁。这时，于红可总会给大家鼓足士气，并以顽强的

意志和锲而不舍的精神，带领大家不懈工作，将纵横交错的案情理清，从蛛丝马迹中找到破案关键线索。

近年来，于红可共组织、指导、参与破获百余起命案积案，先后远赴广东、陕西、新疆、山西、青海等地成功抓获潜逃23年的鲁山“1990.7.30”命案逃犯党炳才、潜逃22年的鲁山“1991.11.27”命案逃犯康权、潜逃21年的鲁山“1992.2.12”命案逃犯叶全伟、潜逃21年的鲁山“1997.11.21”命案逃犯李要国、潜逃18年的郟县“1995.4.7”命案逃犯赵海周等一大批命案逃犯，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。

此外，在他的主动出击下，全市共侦办公安部重大网络贩枪团伙案件18起，抓获涉枪犯罪嫌疑人300余人，收缴枪支400余支，摧毁制造枪弹窝点12个，整体绩效成绩一直居全省先进位次。

欠家人太多，是他心中难以弥补的痛

真的很想陪陪孩子，可是，根本顾不上。有时，孩子打电话很想让我回家吃个饭，我也回不了。唉，没办法。”他仰天长叹，眼圈泛红了。

“我是个对自己要求很严的人，案情就是命令。”他目光坚定地说，“除暴安良、破案缉凶是刑警的天职，如果连这点都做不到，那就不是是一名合格的刑警！”面对家庭和妻女，他心存愧疚。可是，为了更多家庭的平安和团圆，为了更多的人享受亲情和温馨，他觉得付

出得再多，都是应该的和值得的。

小爱有界，大爱无疆。于红可把自己的全部都交给了热爱的刑侦事业，他的付出赢得了同事、领导和群众的广泛赞誉，近年来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、个人嘉奖5次，先后荣获“全省优秀人民警察”“中原卫士杯”破案追逃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。2014年被市委、团市委授予平顶山市“十大杰出青年民警”和“新长征突击手”称号。今年，他高票当选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。